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1 年度关联交易和 2012 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批准公司 2012 年拟向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以下简称“华东所”）预计销售雷达及印制板、微波电路及组件、雷达通信系统等雷达配套产品约人民币 7,500 万元，承建华东所“博微家园”工程项目系统集成及华东所新区其他零星弱电工程，合同金额约 500 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耀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耀电子”）拟向华东所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变压器、军用电源等雷达配套产品约 6,000 万元。预计公司向华东所采购外协加工件和原材料以及技术协作、检验试验、委托加工等约人民币 1,000 万元；向中电科技（合肥）电子信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电子元器件 2,200 万元；向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 50 万元；预计华耀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向华东所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元器件及委托加工约 500 万元。

2012 年，公司本部、华耀电子向华东所销售商品实际金额分别为 11,374.17 万元和 8,780.46 万元，较年度预计金额分别增加 3,374.17 万元和 2,780.46 万元。公司本部、华耀电子向华东所及控股子公司采购商品实际金额分别为 6,193.32 万元和 3,235.70 万元，较年度预计金额分别增加 2,943.32 万元和 2,735.70 万元。合肥博微安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微安全”）向华东所控股子公司中电科技（合肥）电子信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商品和采购商品的实际金额分别为 1,187.21 万元和 311.43 万元。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12 年度 预算金额	2012 年实际金额	2012 年超出金额
公司本部 (母公司)	华东所	销售 商品	8,000	11,374.17	3,374.17
	安徽博微长 安电子有限 公司	销售 商品	0	313.97	313.97
华耀电子	华东所及子 公司	销售 商品	6,000	8,780.46	2,780.46
博微安全	中电科技(合 肥)电子信 息发展有限 责任公司	销售 商品	0	1187.21	1187.21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12 年度 预算金额	2012 年实际 金额	2012 年超出金 额
公司本部 (母公司)	华东所	采购 商品	1,000	4,265.49	3,265.49
	中电科技(合 肥)电子信息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商品	2,200	265.87	-
	安徽博微长安电 子有限公司	采购 商品	50	45.10	-
	安徽博微广成信 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商品	0	1,616.86	1,616.86
华耀电子	华东所及子公司	采购 商品	500	3,235.70	2,735.70
博微安全	中电科技(合 肥)电子信息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商品	0	311.43	311.43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 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合肥市淠河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吴曼青

注册资金：7418 万元

经营范围：雷达、电子系统、技术防范工程、电子产品技术服务，机械加工，百货、五金交电、家具、木模、建筑材料销售；印刷；住宿、餐饮、货物运输、物业管理与服务、房屋租赁；几何量测试、无线电测试、环境实验；电镀及服务。

关联关系情况：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48.82% 的股份。

(2) 中电科技(合肥)信息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

法定代表人：吴曼青

注册资金：4000 万

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及销售服务；电子元器件、电子整机研究开发及电子工程系统、通讯产品的生产销售；物流培训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关联关系情况：中电科技(合肥)信息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子公司，持股比例 80%。

(3) 合肥博微田村电气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合肥市长江西路 669 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吴曼青

注册资本：232.65 万美元

经营范围：以电子变压器为主的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无进出口商品分销业务)。

关联关系情况：合肥博微田村电气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华东电子工程研

究所的子公司，持股比例 50%。

(4) 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六安经济开发区前进路以南经三北路以东

法定代表人：吴曼青

注册资本：10018 万元

经营范围：为资本运营及设计制造电子、微波、通讯设备，技术开发，系统工程安装，汽车空气压缩机；车辆改装，家用电器，机电设备，经济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加工贸易和补偿贸易业务。

关联关系情况：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华东所的独资子公司。

(5) 安徽博微广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 605 号民创中心四层

法定代表人：吴曼青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音视频产品、嵌入式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微波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多媒体网络应用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安全防范工程等

关联关系情况：安徽博微广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华东所的子公司，持股比例 40%。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公司向关联人购买产品，是公司在比较了相关供应商的产品售价、交货能力及货款支付方式后，依据市场定价原则与关联方协商确定。

2、公司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是依据产品市场定价原则，与关联方协商最终确定。

3、以上日常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规定。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基于华东所自身业务增长的需要，且公司在相关的军用微波、印制板、军用电源等雷达配套业务具备一定的技术实力，致使公司关联销售业务有较快增长；同时，公司发生的向华东所及其控股企业采购的电子元器件、原材料以及雷达分系统等，在原材料采购价格、分系统技术和质量等方面，华东所及其控股企业更具有优势，致使公司关联采购业务也有较快增长。

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3 年 3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本事项还将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实行回避。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的，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此次新增关联交易事项的运营方式和定价原则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五日